

國立東華大學物理系優秀學生留校升學獎勵辦法

100.06.21 系務會議訂定

103 年 10 月 1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

109 年 03 月 18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

第一條 目的：為獎勵本系學生留校升學，特設立物理系學生留校升學獎勵辦法。

第二條 獎助對象：申請本獎學金者，須為本系在學學生且不具有其他專職之碩、博士研究生。

第三條 申請資格：

- (一)碩士班：本系大學部應屆畢業學生，其畢業成績為前百分之 50(含)且經甄試或入學考試正取本系碩士班者。
- (二)博士班：本系在學學生獲准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，或碩士班應屆畢業生經甄試、入學考試正取修讀博士班者。

第四條 獎學金金額及名額：

(一)金額：

- 1.本系依據「理工學院優秀學生留校升學獎勵辦法」提供該獎勵辦法之同額配合款。
- 2.申請者中在學業上有優異表現者，可獲本系推薦申請【理工學院優秀學生留校升學獎學金】，推薦名額至多三名，總金額為壹拾貳萬元整（院陸萬加系陸萬）。
 - (1)被推薦者若僅一人，則該生獲得壹拾貳萬元整。
 - (2)被推薦者若達二人，其中一人學業表現明顯優異者，則該生獲得捌萬元整，另一位獲得肆萬元整；若二人條件相當，則各獲得陸萬元整。
 - (3)被推薦者若達三人，則每人獲得肆萬元整。
- 3.未獲推薦之申請者每名參萬元整。

(二)名額：若干名，由本系主任會同研究生委員會視當年狀況，於公告之前決定之。

第五條 申請時間：本項獎學金於開學後兩週內受理申請。

第六條 繳交證件：

- (一)申請書。
- (二)大學畢業成績單。

第七條 審核程序：由本系研究生委員會負責審查、核定得獎名單等事宜。

第八條 本獎學金由系管理費支應，支付時間為在學第一學年，上下學期各 50%。

第九條 獲本獎學金之學生，若休學或退學者，則所領取之獎學金應全數繳回。

第十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及理工學院主管會議備查後實施。